法規名稱：海軍軍官學校學生學則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2 月 19 日

第 一 篇 總則

1

一、本學則依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第十二條訂定之。

2

二、海軍軍官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入學資格、修業年限、成績考核、畢業資格、學位授予、畢業證書發給、學籍管理等事項，依本學則之規定。本學則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教育法令之規定。

3

三、本學則所稱學生為本校接受大學、專科教育者。

4

四、學生應建立學籍記載表，詳細登記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原畢業學校、入學年月、所屬系（科、組）、休學、復學、轉系（科、組）、輔修系（科、組）、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學籍核定情形、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信地址、入學、畢業相片及相關資料等。

前項學籍記載表，應永久保存。

5

五、本校錄取學生，須參加新生入伍訓練（以下簡稱新生訓練），未完成者，取消入學資格。但曾完成並經本校核准免訓之學生，不在此限。

前項新生訓練，以軍事訓練方式實施，訓練時間依各班次教育計畫定之；生活管理、訓練方式、測驗及淘汰之基準，依實施訓練之學校或部隊規定辦理。

第 二 篇 權責

6

六、本校每年招收學生之員額，由國防部核定。

7

七、學生之休學、復學、轉系（科、組）、降班、退學及開除學籍等事項，由本校核定後，呈報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備查。

8

八、本校各班次教育計畫由教務處訂定，逐級呈報國防部核定。

第 三 篇 修讀學士學位班及副學士學位班

第 一 章 入學

9

九、本校招生正期班以學校推薦、登記入學、個人申請或依年度招生簡章規定之方式辦理，士官二專班以學測、統測入學、推薦入學、登記入學或依年度招生簡章規定之方式辦理，並視需要辦理聯合招生。

前項招生由本校擬訂公開招生規定，逐級呈報國防部核定。

本校大學教育一年級、二年級學業成績不及格之退學學生，除現役軍職退學學生外，得申請就讀專科學校，其入學資格、條件及員額由國防部核定。

10

十、學生入學，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香港、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

（二）合於招生簡章所定標準。

前項學生入學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入學：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或刑法賭博罪章、貪汙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

違反前二項規定報考者，於入學報到前查證屬實，取消入學資格。

本校因軍事及學術交流需要，得依相關教育法令規定，擬訂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逐級呈報國防部核定，招收外國學生，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限制。

11

十一、經合格錄取之學生，應於公告或通知所定期限報到入學，逾期取銷入學資格。但因特殊事故，經檢附證明，得由代理人代為報到，至多延期七日入學。

因病、傷、懷孕或分娩無法入學者，應於公告或通知報到期限內，由本人或代理人檢附國軍醫院或國防部軍醫局體檢指定之公立醫院證明，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國防部核定，得保留入學資格一年。

經保留入學資格者，應參加下一年度招生體檢及新生訓練，體檢不合格或未完成新生訓練者，取消入學資格。

12

十二、學生入學報到時，應繳驗畢業證書或學力證明及身分證明文件，並須填具入學志願書及保證書。

13

十三、學生辦妥報到手續後，即由學生總隊編組，並完成新生訓練前準備工作及辦理學生證。學生證於學生畢業、退學或開除學籍離校時，無須繳回。

14

十四、學生入學或轉學報到所繳證明文件，如係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者，取銷入學資格；在學期間發覺者，開除學籍；畢業後始發覺者，註銷其畢業資格，並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

第 二 章 繳費、註冊、選課

15

十五、自費生入學後生活作息、管理、服裝、修業期限、教育、訓練內容與軍費生完全相同，並按本校各年班教育計畫實施。

16

十六、自費生於每學期註冊時繳納各項費用基準如下：

（一）學費、雜費、住宿費：依軍費生基準，於每學期註冊時，一次收取。

（二）膳食費：依軍費生主、副食支給基準，按月收取。

（三）服裝費：依軍費生服裝製作支給基準，依實際領用給與品種數量收取；貸與品畢業或離校前按規定繳還，如貸與品欠繳者，照原製時之新品規定價格折算收取。

（四）學生平安保險費：以投保公司費率基準於每學年註冊時，一次收取。

17

十七、自費生應於規定日期內，到校辦理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若因故不克如期註冊，應依規定請假，並以七日為限；逾請假期限未完成註冊手續者，應予退學。

18

十八、自費生每學期註冊日期及應繳各項費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告之。

19

十九、學生選課，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當學期公告之選課注意事項辦理。

修習校外課程及學分成績計算，依本校校際修課實施規定辦理。

第 三 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20

二十、學生修業期限如下：

（一）專科教育為二學年。

（二）大學教育為四學年。

21

二十一、學生各年級應完成之學（術）科、軍事學（術）科、實習訓練、體能訓練等課程與教育時間、教學內容、教學方法、考核基準、考核程序及評鑑方式等事項，按各年班教育計畫規定辦理。

22

二十二、學生學科成績考核，區分為平時成績及定期考試成績，規定如下：

（一）平時成績：由各授課教師（教官）隨堂舉行測驗或依學生學習精神、態度等進行考核。平時測驗總平均成績佔該科成績百分之四十。

（二）定期考試成績：分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兩種，按年度學曆表排定時間實施。期中考試成績佔該科成績百分之三十，期末考試成績佔該科成績百分之三十。

授課教師得就課程內容及難易程度，調整前項成績比例，並於學期之始併授課大綱公布說明。

平時成績與定期考試成績合併計算為學科各科成績。

定期考試依課程性質，得採口試、筆試、實作（驗）、作業或研究報告等方式實施，並依本校考試作業規定辦理。

學生術科成績依考評單位之規定評定之。

23

二十三、學生入學、降班、轉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審核同意後得予抵免，學分抵免依本校學分抵免實施規定辦理。

前項科目與學分經抵免後，專科教育學生，每學期修習不得低於十二學分，除第四學期外，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24

二十四、學生因故未參加定期考試者，得補行考試一次。其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因公假、喪假缺考者，以補行考試實得分數計算之。

（二）因病假缺考者，其補行考試成績在及格分數以下者，以實得分數計算之；逾及格分數者，以其逾及格分數以上之數，乘百分之九十後，加及格分數合計之。

（三）因事假缺考者，其補行考試成績在及格分數以下者，以其實得分數計算之；逾及格分數以上者，以其逾及格分數以上之數，乘百分之八十後，加及格分數合計之。

學生未經請假不參加定期或學期考試，不予補行考試，其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

25

二十五、定期考試及轉學、系（科、組）考試試卷，各系（科、組）保管一年，以備查考。

26

二十六、學生各科成績評分方式採用百分記分法，百分記分法以六十分為及格，其等第與成績對照如下：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者。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1.甲上：八十六點七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2.甲中：八十三點四分以上未滿八十六點七分者。

3.甲下：八十分以上未滿八十三點四分者。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1.乙上：七十六點七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2.乙中：七十三點四分以上未滿七十六點七分者。

3.乙下：七十分以上未滿七十三點四分者。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1.丙上：六十六點七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2.丙中：六十三點四分以上未滿六十六點七分者。

3.丙下：六十分以上未滿六十三點四分者。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者。

27

二十七、學生學期成績分為普通學科、軍事學、術科及體育等項。

學期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學期各普通學科成績乘該科學分數加總後除以學期總學分數，為該學期學科成績。

（二）軍事術科成績為基本教練與寒（暑）訓兩項成績合計，該學期

僅有基本教練成績者，以基本教練成績單獨計列，該學期兩項成績均有者，以基本教練成績百分之二十與寒（暑）訓成績百分之八十合計。寒（暑）訓同時有二項（含以上）成績者，以其平均成績計算。

（三）軍事學科成績為寒（暑）修成績，寒（暑）修各科成績乘以授課時數加總後除以總授課時數為寒（暑）修成績。若該學期同時有二項（含以上）成績者，以其平均成績計算。

（四）體育成績依教育計畫規定評定之。

（五）學期普通學科成績百分之八十五、軍事術科成績百分之八、軍事學科成績百分之二、體育成績百分之五等四項合計後為該學期成績。若該學期無軍事學科成績，軍事術科則以百分之十列計。

（六）寒、暑修（訓）若於學期間實施，其成績於次學期計算，若於學期中實施，其成績於當學期計算。

因病、傷或其他特殊因素無法修習軍事學、術科者，經校長核准，得另安排重修或以同性質訓練替代。

學分之計算，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學生於學期中所修習之普通學科均列入當學期總學分數計算，成績不及格者不給學分。

學生赴國內、外學校所修習課程及學分，均依國內、外學校原始成績證明登錄；其學分認定及成績評定須經就讀學系審核後，由各系（科、組）核定。

學生因赴國內、外學校進修，致無法完成軍訓課程、領導統御及德行考核者，得延用上一學期成績。

28

二十八、學生畢業成績，以普通學科、軍事學、術科及體育成績綜合計算，方式如下：

（一）全學程普通學科各科成績乘以該科學分數加總後，除以總學分數，為畢業普通學科成績。

（二）全學程軍事學科各科成績乘以授課時數加總後，除以總授課時數，為畢業軍事學科成績。

（三）全學程基本教練平均成績乘以百分之二十及寒（暑）訓平均成

績乘以百分之八十綜合計算後，為畢業軍事術科成績。

（四）全學程各學期體育平均成績，為畢業體育成績。

（五）畢業普通學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八十五、軍事學科成績乘以百分之二、軍事術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八及體育成績乘以百分之五綜合計算後，為畢業成績。

29

二十九、學生體能訓練成績，於各班次教育計畫訂定。

第 四 章 請假、曠課、扣分

30

三十、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應依本校學生休（請）假實施規定請假，凡未經准假或逾期不歸而缺課者，以曠課論，並按本校學生獎懲作業規定辦理。

31

三十一、學生請假、曠課及扣分依本校學生德行考核實施規定辦理。

第 五 章 轉學、轉系（科、組）

32

三十二、學生經本校核准，參加其他軍事學校（以下簡稱他校）轉學考試錄取者，經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核定，得轉入他校相當年級肄業。學生除降班或特殊情形經核准者外，一年級及最高年級學生，不得轉學。

33

三十三、學生班次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

轉學考試由本校訂定招生簡章，逐級呈報國防部核定後辦理。

34

三十四、學生符合本校所定轉系（科、組）資格者，得申請轉系（科、組）。

第 六 章 降班、重修、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35

三十五、軍費生學科或術科成績不及格，未達退學情形，達降班標準者，應予降班。但全學程修業期間，以一次為限。

降班學生依降入年班之教育計畫修業，修業期限延長一年。

自費生屆滿修業期限，未能修畢應修科目或學分者，得延長修業二次，其期間不得超過二學年。

36

三十六、軍費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降班：

（一）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年總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畢業前未修畢各班次教育計畫所定應修科目及學分。

37

三十七、降班規定如下：

（一）降班學生應編入同系（科、組）之次一年班就讀。

（二）降班學生得跨年班修習學科，並應於降入年班學期完成修習。

38

三十八、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依本校學生考試作業規定辦理補考。但補考以二次為限，經補考成績及格者，以及格分數計算；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39

三十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重修：

（一）必修學科不及格（含無學分科目）。

（二）體育成績不及格。

40

四十、重修規定如下：

（一）重修學生得跨年班修習學科。

（二）重修課程依學期正常教育方式實施，各項定期考試按時進行。

（三）必修學科於次學年（期）重修，體育於次學期重修。

（四）重修成績不論及格與否，併入重修學期成績計算。重修成績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並授予重修及格學分數。

41

四十一、學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一）涉嫌刑事案件致不能繼續修業。

（二）大學、專科教育班隊學生，每學期缺課超過教育時間五分之一。

（三）自費生自請休學。

前項第二款教育時間計算，以各班次教育計畫所定教育時數為準。

學生因懷孕或分娩，得以國軍醫院或國防部軍醫局體檢指定之公立醫院證明，申請休學。休學期間至多以二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42

四十二、在修業期間休學者，以一次為限，且自核准休學之日起算，不得超過一學年。

43

四十三、學生休學期滿，應檢附相關證明，辦理復學手續。

學生復學經申請核准後，准予提前復學。

44

四十四、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科、組）修業；原肄業系（科、組）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系（科、組）繼續修業，無轉系（科、組）意願者，應予辦理退學。

45

四十五、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新生訓練結訓成績不合格或未取得結訓證書。

（二）修業期滿未符畢業資格。

（三）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年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四）軍費生應降班但無意願。

（五）休學期滿未依規定辦理復學。

（六）軍費生在學期間體格產生變化，經國軍醫院證明，未達招生簡

章所定標準。但懷孕不在此限。

（七）學生德行考核、軍事學（術）科及體育、體能戰技訓練或其他非學分必修課程未合格。

（八）申請自願退學。

（九）以現役軍人身分入學後，喪失該身分。

（十）軍費生經核准至國內或國外學校就讀，遭就讀學校退學。

（十一）降班就讀之學生復達降班標準。

（十二）學生休學超過年限。

46

四十六、學生於在學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在修業期間內，累記滿大過三次或一次記大過三次。但前經記過者，得以後功抵銷之。

（二）違反考試規則，經學生獎懲評議委員會評定為考試舞弊。

（三）涉犯內亂、外患罪或刑法賭博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但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項。

（六）經核准至國內或國外學校就讀，遭就讀學校開除學籍。

（七）經審核入學資格不符。

在學期間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於畢業後始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學位，並註銷畢業證書。

47

四十七、學生經退學或開除學籍者，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辦理賠償。

開除學籍學生不發給修業（轉學）證明及成績單、通知書。

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役期折服依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辦理。具現役軍人身分者，由原隸屬單位規劃派職

。

48

四十八、開除學籍學生應通報其他軍事學校，於離校後三年內，不得再行錄取。

第 七 章 學位授予及畢業證書發給

49

四十九、專科教育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畢業資格規定者，依其所屬學系，授予副學士學位證書：

（一）修滿應修科目及學分。

（二）規定年限內完成應受之實習或寒暑訓，且成績合格。

（三）完成教育計畫內所定事項。

50

五十、大學教育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畢業資格規定者，依其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一）修滿應修科目及學分。

（二）規定年限內完成應受之實習或寒暑訓，且成績合格。

（三）完成教育計畫內所定事項。

51

五十一、學生經發給畢業證書或授予學位，得向本校申請發給中（英）文成績單。

52

五十二、本校在臺復校以前之畢業生，如無資料可查者，不發給學歷證明。

53

五十三、學生學籍管理、作業程序、畢業證書製作與補發依國防部「軍事學校學位證書授予、補發作業要點」、「軍事學校學員生修業書表格式製作說明」辦理。

54

五十四、在校學生及結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等個人資料，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或其他有效證明文件辦理。

第 四 篇 德行成績考核、獎懲及申訴

55

五十五、學生德行成績包括對國家忠誠、品德、人格特質、才能及生活等項目，依本校學生德行考核實施規定辦理。

56

五十六、學生德行成績經評定後，遇有重大優劣事項時，經本校學務會議審核後，得重新評定，並記錄於教育考核表。

57

五十七、學生在學或休學期間，如有優良表現或不端情事，按其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作業規定予以適當之獎懲。

前項學生獎懲作業規定由學務處訂定，逐級呈報國防部核定，並函送教育部備查。

58

五十八、學生認為自身權益受損，可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處分之執行。

第 五 篇 附則

59

五十九、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逐級呈報國防部核定，並函送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軍事教育條例、國防部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及其他相關教育法令異動，本學則未及配合修正前，依原有規定辦理。但有利於學生之權益者，從其異動內容。

60

六十、發布施行前已入校修業之學生適用之，已結算成績之認定，依原有

規定辦理。

61

六十一、本學則自發布日施行。